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宛财科〔2021〕9号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科技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南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南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南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南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宛政办〔2021〕36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每年市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资金（以下简称转化资金）。

第三条 转化资金使用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民间和外资等多方面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会同市科技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市科技局确定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并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发布年度转化资金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转化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对我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含技术合同登记站，但不含在政府部门或下属全供事业单位、参公单位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站，下同）进行奖励和补助；

（二）对引进转化市外先进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补助；

（三）对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的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补助；

（四）对提供和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单位，分别给予补助；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补助单位，是指企、事业法人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其注册地和税务关系均需

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

第八条 对引进的先进科技成果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二）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属于引进、吸收但需中试扩大，以利于掌握其核心技术再创新的科技成果；

（三）处于成果转化阶段，生产技术成熟，经国家法定的行业认定机构鉴定、认定、审定、检测或用户认可（其中药品、农药、电子信息等需要行业许可证类的项目，须获得新药证书、生产许可证、市场准入资格等有关文件）；

（四）项目计划新增投资规模适中，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五）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良好，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较大规模的新兴产业，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或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转化资金不支持已经成熟配套，并规模化应用的转化项目，不支持有知识产权纠纷的项目，不支持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不支持同一技术成果多次转让的项目，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技术合同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补助标准

第九条 转化资金的补助标准：

(一) 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奖励和补助标准为：

1、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2、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促成的技术合同的交易额 0.5% 给予补助，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贴，单个技术合同补贴金额最高 10 万元，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5% 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二) 对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的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补助奖励的标准为：

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供需对接、双向选择”原则，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技术交易额（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剩余部分）的 10% 对技术输出单位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对引进转化市外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补助的标准为：

鼓励企业引进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南阳市转移转化，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引进转化市外先进技术的成果，按技术交易额（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剩余部分）的 10%对技术承接单位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双方进行补助的标准为：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提供和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单位，按年度实际收取或支付费用的 20%给予奖补，每家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第五章 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

第十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申报通知，集中办理本年度奖励补助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其所在地归属向县区科技、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各县区科技、财政部门共同对项目资料的可行性、真实性审查，审核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实施的先进性及可行性等，确保申

报项目真实、先进、有效。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统一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可吸收监督检查机构参与，组成专家组，按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规则，统一进行评审，确定资金补助项目。对确定的资金补助项目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进行认真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转化资金的拨付：

本办法按年度实施。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发放奖励补助资金。对奖励补助的项目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第六章 资金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科技局按职责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六条 建立技术交易主体、服务机构信用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骗取奖励补助资

金的单位，除予以通报批评外，追回全额奖励补助资金，并不再受理该单位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申报。凡发现项目申报审查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强化县区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各县区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报市财政、科技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规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专项资金的设立期限自2021年至2025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